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杨大坚先生、易润忠先生、王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类医化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类医化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垫国资”）告知函，因余建伟先生职务调整，渝垫国资拟变更委派的监事人选，拟委派郭炯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委派监事余建伟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余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炯杓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郭炯杓先生简历

郭炯杓，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历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党群工作部主办。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郭炯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梁华权先生、阎磊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流动资金借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3月10日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